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欢科技)	合计 8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18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

	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6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5 年 12 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虹欢科技发展，公司向深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光电）出具了《保证书》，为虹欢科技向惠科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签署的一系列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保证额为 20,000 万元，被保证人债务有不同到期日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虹欢科技发展，公司与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京东方向虹欢科技供应液晶显示面板及显示驱动板等产品签署的多个订单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多个订单金额及尚未支付的订单款项总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虹欢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70,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8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虹欢科技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94 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95 号）、《四川长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10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虹欢科技 95%、5% 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光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6567620948K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	绵阳高新区长虹商贸中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元) *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164,596.93	527,609,365.33
负债总额	586,559,180.25	513,393,396.29
资产净额	14,605,416.68	14,215,969.04
营业收入	2,195,684,175.80	3,653,976,415.52
净利润	389,447.64	690,499.58

*此财务数据为虹欢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向惠科光电出具了《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虹欢科技；
- 3、债权人：惠科光电；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保证额为20,000万元；
-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但尚未支付之全部款项等；
- 7、保证期间：被保证人债务有不同到期日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二)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京东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虹欢科技；
- 3、债权人：京东方；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多个订单金额及尚未支付的订单款项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 6、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 7、保证期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两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虹欢科技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18%，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8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6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